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文冬梅、李光昱、王艳辉，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文冬梅女士担任，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届满。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文冬梅、贺宇、非独立董事吕轶南，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文冬梅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4.2.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制定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4.2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一致同意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7.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8.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10.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全程监督、评估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从基本要求、评价要素到评分标准，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选聘文件，确保合规。邀请招标结束后，对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独立性、专业胜任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查。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准则，出色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报告，均客观、公允，充分体现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会计师续聘等关键事项，督导审计部进行细致检查。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既定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确保整改到位，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严谨态度，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展开深入沟通。经过全面、系统的审查与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未出现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错报。同时，公司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无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实际与发展战略，全面梳理完善各级内控制度，提升其适用性和有效性。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审计部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流程的梳理与评估，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助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科学、高效，防范潜在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职能，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构建并维系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这一过程中，各相关部门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财务处理、内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主动向外部审计机构寻求专业见解，不断完善公司财务及内控管理。

同时，各部门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高效、顺利推进，有力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迈进，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夯实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职业操守，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面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对相关议案展开深入审议，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

强化内控建设，规范财务工作，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强化监督职能，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职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